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100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屢未確遵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增（修）訂機制，提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審議所需之藥品技術性資料，又以業管機關前開作業時程遲緩，不符社會期待為由，要求訂定臨時管理基準等消極配套措施，罔顧國人健康權益，顯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10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